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5年5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拟定一项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  
没收后处分问题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2
二. 建议 .....	3	2
三. 会议安排 .....	4-9	2
A. 会议开幕 .....	4-5	2
B. 出席情况 .....	6-7	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8	3
D. 通过议程 .....	9	3
四. 讨论情况摘要 .....	10-21	3
五. 通过报告 .....	22	4
附件.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 .....		6

\* E/CN.15/2005/1。



## 一. 引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其组成应当反映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多种法律制度，以拟定一项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sup>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没收后的分享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请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工作中酌情考虑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的现有协定和多边论坛中制定的其他有关文书；并请秘书长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结果提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供其审议。

2. 本报告就是针对该要求提交的。

## 二. 建议

3.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见附件）。

## 三.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4. 拟定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没收后的处分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举行了五次次会议。

5. 会议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宣布开幕。在其开幕致辞中，该司长欢迎与会代表，并对出席会议的国家数目之多表示满意，这表明国际社会对于解决没收犯罪所得的处分问题富有兴趣。他还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慷慨捐助和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表示赞赏和感谢，美国的捐助使得本次会议得以举行。

### B. 出席情况

6. 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

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7. 世界银行和欧盟委员会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Dennis Evans（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副主席： Patricia Espinosa Cantellano（墨西哥）

Chong-hoon Kim（大韩民国）

Sergey P. Bulavin（俄罗斯联邦）

报告员： Olawale Idris Maiyegun（尼日利亚）

#### D. 通过议程

9.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其 2005 年 1 月 26 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各种资产分享制度的代表的专题介绍。
5. 拟定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没收后的分享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
6. 结论和建议并通过会议报告。

#### 四. 讨论情况摘要

10. 在 1 月 26 日第一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就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国家制度作了专题介绍。

11. 在专题介绍期间，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意义和重要性被普遍认为是一个公平问题，其在促进和加强刑事事项上的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也得到认可。

12. 代表们在其发言中详细说明了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没收及其处分在各自国家是如何规范的，并提及具体案例。一些代表表示，他们的国家具有关于分享所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法律或刑事诉讼法的有关条款，而另一些代表指出，其国内法中没有具体规定，这一问题要么是根据行政程序加以处理，要么依照特别双边协议在个案的基础上处理。

13. 大多数代表表示，其国内制度要求将根据判决获得的最终没收作为分享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一个前提条件，并简要介绍了获得没收的不同方式。此外还介绍了一个例子，其中为了赔偿被害人，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返还是在没有正式没收的情况下通过谈判达成的。

14. 一些代表指出，根据其国内制度，分享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必须先有一个正式的国际协定才能进行，但另一些代表表示，这种分享也可以在互惠的基础上加以规范。

15. 一些代表向会议通报，在他们的国家设立了基金或账户，可以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存入其中供分享。有一位代表提出了一种可能性，即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捐给（根据 1988 年公约）专门与非法药物贩运作斗争的政府间机构，或捐给一个可以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和第 30 条第 2(c)款指定的账户。

16. 代表们还介绍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如何根据其国内制度被返还或分享，以及在具体案例中它们被如何处理。在这方面，一些与会代表强调有必要补偿被请求国所产生的费用。

17. 一些代表回顾，正如《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所述，应当优先考虑归还，而不是其他资产分享形式。

18. 关于接受国如何使用所分享的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各专题介绍突出强调了不同的国家制度之间的差异，有一位代表特别强调不能对这类使用设置任何条件，而另一位代表介绍了近期的一个案例，其中与被请求国达成了关于如何使用返还资金的协议。

19. 欧盟委员会观察员就欧盟理事会关于欧洲联盟内部没收令的执行的框架决定草案作了专题介绍，尤其突出强调了该决定草案分别关于资产的分享和费用的分担的第 14 和第 17 条。

20. 在代表们的介绍之后，主席请专家组考虑并讨论美国提交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

21. 专家组在其第 2 次至第 4 次会议期间审查并修订了双边示范协定草案。

## 五. 通过报告

22. 拟定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没收后的处分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其 1 月 28 日第 5 次会议上一致同意了本报告附件所载双边示范协定草案案文。专家组还通过了其报告，并决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4 号决议提交拟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以及拟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

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注

<sup>1</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附件

\_\_\_\_国政府与\_\_\_\_国政府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  
示范协定草案<sup>1</sup>

\_\_\_\_国政府与\_\_\_\_国政府（以下称“双方”），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sup>尤其是第 12 条第 1、第 13 和第 14 款，

还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3</sup>，尤其是第 5 条第 1、第 4 和第 5 款，

认识到本协定不应当影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4</sup>所规定的原则或其后所制定的便利该公约的执行的任何适当机制，

重申本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应当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面各项规定和原则有任何影响，并且本协定旨在加强这些公约中所设想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考虑到[如双方之间存在司法协助条约则提及该项条约]，

希望建立一个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适当框架，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定义

在本协定中：

(a) “犯罪所得”、“没收”和“财产”等术语应当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 条的定义理解；

<sup>1</sup> 本示范协定可能对于执行本协定双方可能也加入的多边论坛所制定的其他有关文书也是有用的，如《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大会第 54/109 号决议，附件）和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四十项建议。

<sup>2</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4</sup>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b) “合作”意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第 16、第 18 至 20、第 26 和第 27 条或者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5 条第 4、第 6、第 7、第 9 至 11 款和第 17 条所述的任何援助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所设想的各实体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是由一方提供的，并促成或便利了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没收。

##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协定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双方之间的相互协助。

## 第 3 条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可以][应当]予以分享的情形

在不影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第 1、第 2 和第 3(a) 款以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5 条第 5(b) (-) 款中列明的原则的情况下，如一方占有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并与另一方进行了合作，或获得了另一方的合作，则该方[可以][应当]根据本协定与另一方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sup>5</sup>

## 第 4 条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

1.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应当在双方商定的时间期限内提出，应当说明与请求有关的合作情况，并应当列入充分的详细信息以确认案件、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以及所涉及的机构或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信息。

### 备选案文 1

[2. 在收到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所在的一方应当经与另一方协商，根据本协定第 3 条考虑是否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

### 备选案文 2

[2. 在收到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所在的一方应当根据本协定第 3 条与另一方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

---

<sup>5</sup> 可能有必要在协定中插入一项关于从原所在国被非法购买或出口的艺术作品或考古文物的返还的具体条文。

**第 5 条**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分**

备选案文 1

[1. 一方提出与另一方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应当：

(a) 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政策按在其看来与另一方给予的合作相称的程度自行确定拟分享的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比例；

(b) 根据本协议第 6 条将与以上(a)项所述比例相应的款项转让给另一方。

2. 在确定转让金额时，持有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一方可以纳入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利息和升值，并可以扣减促成没收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备选案文 2

[1. 在根据本协议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时：

(a) 拟分享的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比例应当由双方在合理金额或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合理的基础上确定；

(b) 持有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一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6 条将与以上(a)项所述比例相应的款项转让给另一方。

2. 在确定转让金额时，双方应就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利息和升值以及促成没收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的扣减有关的任何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3. 双方商定，只要经过事前协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价值很小时不宜分享。

**第 6 条**  
**分享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分**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根据本协议第 5 条第 1(b) 款转让的任何款项均应当以如下方式支付：

(a) 以犯罪所得或财产所在的一方的货币计价；

(b) 通过电子资金汇划或支票的方式。

2. 任何这类款项的支付均应当：

(a) 在\_\_\_\_\_国政府收到付款的任何情况下，支付给[确认请求中所指明的有关办公室或指定账户]；

(b) 在\_\_\_\_\_国政府收到付款的任何情况下，支付给[确认请求中所指明的有关办公室或指定账户]；或者

(c) 支付给接受付款的一方为本条之目的可能不时通知指定的其他收款人。

### 第 7 条 转让条件

1. 在进行转让时，双方承认对所转让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全部权利或所有权和权益均已经过判决，不必要通过其他审判程序即可完成没收。一旦犯罪所得或财产已被转让，转让该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一方即不对其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责任，并放弃对所转让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全部权利或所有权和权益。<sup>6</sup>

2. 除非另有约定，在一方根据本协定第 5 条第 1(b)款转让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情况下，另一方应将该犯罪所得或财产用于自行确定的任何合法用途。

### 第 8 条 通信渠道

双方之间根据本协定的规定进行的所有通信应当通过[依据本协定前言提及的条约中关于司法协助的第[...]条指定的中央权力机关]或通过下述机构进行：

(a) 对于\_\_\_\_\_国政府，通过\_\_\_\_\_办公室进行；

(b) 对于\_\_\_\_\_国政府，通过\_\_\_\_\_办公室进行；或者

(c) 通过双方为本条之目的可能不时通知指定的各自提名机构进行。

### 第 9 条 适用领域

本协定适用于[需要时指定各自政府扩大适用本协定的领域]。

### 第 10 条 修正

本协定可在双方书面同意时加以修正。

<sup>6</sup> 如果一国国内法要求其出售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并仅允许分享资金，本条文可能是不必要的。

**第 11 条  
磋商**

双方应在对方提出请求时迅速就本协定的解释、适用或执行进行一般磋商或针对一具体案例的磋商。

**第 12 条  
生效**

本协议定一俟双方签署或双方通知已完成必要的内部程序<sup>7</sup>即告生效。

**第 13 条  
协定的终止**

任何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终止应于收到通知[...]个月后生效。但是，各项规定应继续适用于根据本协议拟分享的已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人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年[...]月[...]日订于[...]。

[签名]

[签名]

\_\_\_\_\_

\_\_\_\_\_

代表\_\_\_\_\_政府

代表\_\_\_\_\_政府

---

<sup>7</sup> 可以是签署、批准、在官方公报上发表或其他方式。